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TJFC-20251203

项目名称：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35号

采购文件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86号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乙方：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乙方（中标人）：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温县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三维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 PD150型   | 台  | 1  | 690000.00 | 核心产品 |
| 2  | 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     | ZR-7007型 | 台  | 1  | 9600.00   |      |
| 3  | 便携式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  | ZR-3130型 | 台  | 1  | 75400.00  |      |
| 总价 | 小写：775000.00元 |          |    |    |           |      |
|    | 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

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75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5425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成功后并经审计决算，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供履约保函，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2325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发票开具方式：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70%预付款后的25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 七、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 八、验收

##### 1、检验方式

乙方在交货前应对设备进行自检，确保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用全检的方式。

##### 2、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名称、规格、质量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采取补救措施，如更换设备等。

#### 九、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72小时内。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308B、022-82262112。

其他服务承诺：提供18个月的质保期。

####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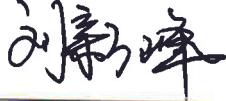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   |  |
|---|--|
| 供方（公章）：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br> | 需方（公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br> |
| 地址：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308B   | 地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794号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22-82262112   | 电话：0391-3828805  |
|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20066184013001215783  | 账号：  |
|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5日   |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5日  |